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累计亏损较大，同意用本年度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审计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在加强防范风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监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2014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60 万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和年度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银行设立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建立健全了有关会议记录和原始台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内控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推荐与提名，洪华晖同志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洪华晖同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丹、林榆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一年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详见 2013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19】号公告。）

2013年3月1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购买81天期的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26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218,367.36 元。截至当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达到人民币5,100万元。（详见 2013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50】号公告。）

为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在81天期的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26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到期的情况下，决定对该笔理财产品进行续期。2013年6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购买81天期的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0900号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并获得收益195,287.67元。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达到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基于充分发挥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的考虑，并且本次购买获得董事长的授权，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洪华晖：男，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福州电视台新闻中心；2007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营销部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晓丹：女，1970年7月2日出生，毕业于福建师大，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中福房地产发展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榆：女，1973年10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就职于中福集团总裁办；1996年8月至今就职于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现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负责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